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陳信坤

電話：(04)2217-0682

傳真：(04)2220-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1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089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及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1年4月27日黎明劃字第1010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0年11月15日黎明劃字第1000304號函公告，自100年11月16日起至100年12月16日止計30日確定，故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0年12月16日」登載，公告期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，經該重劃會協調後，尚有協調不成立者，為免日後爭議發生，涉及爭議之土地予以暫緩登記（詳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備註欄），俟爭議解決後，再行辦理土地登記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

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他項權利清冊。
- (七)限制登記清冊。
- (八)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。
- (九)建物保留（基地號變更）登記清冊、建物滅失登記清冊。
- (十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。
- (十一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。
- (十二)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。
- (十三)TWD97測量成果簿含電子檔（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）。

六、副本抄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（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）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# 強志胡市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